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已經達成，而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合共318,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192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已經達成，而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合共318,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192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1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銷)後)約為5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45百萬港元用於為本集團之職業球會分部之營運撥支；及(ii)約14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權架構變動

318,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318,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64%。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永生先生(附註1)	589,699,200	9.02%	589,699,200	8.60%
招自康先生(附註1)	67,276,000	1.03%	67,276,000	0.98%
劉新生先生(附註1)	68,470,400	1.05%	68,470,400	1.00%
李子恒先生(附註1)	64,370,000	0.98%	64,370,000	0.94%
小計	<u>789,815,600</u>	<u>12.08%</u>	<u>789,815,600</u>	<u>11.52%</u>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318,000,000	4.64%
其他公眾股東	<u>5,747,046,444</u>	<u>87.92%</u>	<u>5,747,046,444</u>	<u>83.84%</u>
總計	<u>6,536,862,044</u>	<u>100.00%</u>	<u>6,854,862,044</u>	<u>100.00%</u>

附註：

1. 李永生先生、招自康先生、劉新生先生及李子恒先生為董事。
2.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之數字不一定為上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招自康先生及李子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雲翔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譚德華先生。